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19年一般

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认真贯彻落实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法律服务各项工作，按照自治区通知要求“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纲，把社区矫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和队伍建设等党和国家司法行政各个目总揽起来，使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纲举目张、协调推进、综合发力”。为缓解办案办公经费的紧张局面，落实司法为民，提升办案质量，完善便民服务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处室，分别是：政工办、办公室、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社区矫正办公室、基层工作指导办公室、律师公证管理办公室、法律援助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编制数14人，实有人数28人，其中：在职11人，减少3人；退休16人，减少1人。离休1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24.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24.25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支出	287.91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利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324.25	小 计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324.25	支 出 合 计	324.2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 计	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24.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24.25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支出			
		204 公共支出	287.91	287.91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5	22.9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9	13.3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324.25	小 计	324.25	324.25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324.25	支 出 总 计	324.25	324.25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4	200.4	
301	01	基本工资	37.99	37.99	
301	02	津贴补贴	98.75	98.75	
301	03	奖金	3.17	3.1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5	22.95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7	15.6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	6.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	1.7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39	13.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3		12.23
302	01	办公费	9.16		9.16
302	02	印刷费	1.85		1.85
302	04	手续费	0.12		0.12
302	05	水费	0.1		0.1
302	07	邮电费	0.5		0.5
302	11	差旅费	0.5		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2	28.62	
303	01	离休费	14.63	14.63	
303	02	退休费	12.04	12.04	
303	05	补助	1.93	1.93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合计	241.25	229.02	12.23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19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324.25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收入预算324.2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24.25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20.0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减少3人；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19年支出预算324.2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41.25万元，占74.4%，比上年减少26.8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3人，工资及经费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83万元，占25.6%，比上年增加6.7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4.25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支出287.91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司法行政事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9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13.3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4.2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81.98万元，下降20.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3人，工资及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支出（类）287.91万元，占88.7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95万元，占7.08%。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3.39万元，占4.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8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7.00万元，下降24.55%，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减少。

2. 公共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项）：2019年预算数为204.9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8.87万元，下降19.2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3人，工资及经费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2.9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45万元，下降9.6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减少3人，社会保障支出同时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13.3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64万元，下降10.9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减少3人，公积金同时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1.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9.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2.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行【2018】376号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8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办案业务费58万元，业务装备费25万元

。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2019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外出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3.15万元，其中：因公外出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3.15万元，主要原因是勤俭节约，压减经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本级及下属1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2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66万元，下降31.64%。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运行经费12.23万元，比上年减少7.4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3人，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19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

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54.32平方米，价值21.09万元。

2. 车辆8辆，价值107.7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8辆，价值107.78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281.59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9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83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叶城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3	其中：财政拨款	8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法律服务各项工作，按照自治区通知要求“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纲，把社区矫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和队伍建设等党和国家司法行政各个目总揽起来，使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纲举目张、协调推进、综合发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数			70	
		全年办理人民调解一案一补数			1000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的覆盖率。			≥98%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享受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办理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的及时率。			一个月之内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的运行成本			83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150	
		安置帮教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群众提供政府性公共服务			1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经费给付可持续率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对象群众满意度			≥98%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外出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外出费指单位因公外出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2019年02月15日